

#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

---

数学党字〔2020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数学与统计学院党费收缴使用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《数学与统计学院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

2020年10月8日

# 数学与统计学院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的党费收缴和使用，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和《山东理工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党办发〔2016〕11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组函〔2017〕21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党费标准

（一）按月领取工资的在职教职工党员，党费计算基数是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绩效之和减去公积金、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所得税等。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党费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（二）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（三）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

## 二、党费收缴

（一）计算党员党费数额

各党支部一般每年按照3月份工资情况，重新核定党员月缴纳党费数额，年内工资调整的，原则上不再变动。

（二）党员主动交纳党费

党员每月 5 日前主动向支部组织委员交纳党费。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 1 次。补交党费的一般不超过 6 个月。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交纳党费有困难的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党支部研究，学院党总支批准，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，可以少交或者免交。

### （三）党支部上交党总支

各党支部每月 10 日前将党费交学院党总支，并附党费收缴明细表（见附件 1）一式两份，党务秘书收齐各党支部党费后，在每个季度末月 15 日前，将党费上交学校党委组织部。

## 三、党费使用

### （一）开支范围

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。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。

1. 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过程中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、租车费等。

2. 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支部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所产生的会议费、讲课费、专家报告费等。

3. 党内表彰所需费用。

4. 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文化、硬件设施建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5.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以及购买党徽、党旗等费用。

6. 走访、慰问困难党员、老党员的慰问金、慰问品。

## （二）开支标准

1. 交通费、住宿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,按标准执行;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

2. 伙食费,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,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;一天仅一次就餐的,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;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3. 讲课费、专家报告费参照学校有关标准执行。

4. 淄博市以内租车费,大型客车(25 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,中型客车(25 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;租车到淄博市以外的,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5. 场地费,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。

6. 印刷工本费、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,据实报销。

## （三）使用、报销程序

1. 返还情况。学院党总支每年根据党委组织部党费返还数额,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各党支部用作活动经费。

2. 用前报批。党支部使用党费前,须填写《党支部活动经费申请表》(见附件 2),说明使用的原因、金额等情况,经党总支批准后方可支出。

3. 规范报销。各党支部汇总相关单据后,先到党务秘书处备案,由党总支书记审核签字后,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。现

场教学所产生费用报销时，要注明活动的时间、地点及参加人数等有关情况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党员意识。党支部要教育党员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缴纳党费。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党费使用。各党支部返还党费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，认真履行使用和报销程序，严禁超范围、超标准使用。开展现场教学活动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学校附近教学点资源，一般不到省外。严禁借现场教学活动安排公款旅游；严禁到党中央、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活动；严禁借现场教学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。

（三）及时公开情况。党费收缴、使用的情况是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各党支部每年一次向全体党员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的情况。

附件 1

\_\_\_\_年数学与统计学院\_\_\_\_ 党支部第\_\_季度

### 党费收缴明细表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党费(元)	备注	序号	姓名	党费(元)	备注
1				19			
4				22			
5				23			
6				24			
7				25			
8				26			
9				27			
10				28			
11				29			
12				30			
13				31			
14				32			
15				33			
16				34			
17				35			
18				36			
合计							

党总支收款人签字:

党支部交款人签字:

注:此表一式两份,交款人、收款人分别签字后,党委党总支、党支部各保留一份。

附件 2

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支部活动经费申请表

党支部 名称		党支部 党员人数	
党支部 活动 计划			
申请 经费 额度			
党支部 意见	党支部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党总支 意见	党总支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---

数学与统计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0年10月8日印发

---